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江狱减字第92号

罪犯马志鹏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6月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辽宁省沈阳市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（2020）闽0582刑初13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志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8月31日起至2023年7月24日止。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马志鹏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，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1891.3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2021年9月24日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本案于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马志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志鹏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马志鹏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3年1月31日